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规范的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能。

（一）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 2025 年度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5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会和现场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对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所作决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认真，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运作规范；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关于 2026 年监事会的工作展望

监事会在2026年度仍将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我们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公正办事，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30日